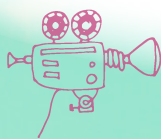


DISSENT

在野法潮



律師爸媽們的 親子對話

在家庭組成後，有極大比例的夫妻，會遇到生育孩子的問題。而律師工作繁忙，是否會因此對於生育孩子卻步？又或者，當擁有了孩子之後，律師對於孩子的教養、期待又會是什麼？而孩子，又是如何看待他的律師父母？

《律師的科學課》
指紋鑑定方法與實務

《律師看世界》
南非市場侷限
華人律師必須突破重圍





2020年 Sunrise News

好事成雙日 擊球促銷

◀ 開放預約組數
上、下午時段各10組 ▶

擊球費用：

平日NT\$3,000、假日NT\$3,800元

(每人加贈Golfzon模擬器十八洞體驗券)



適用日期如下表：

平日NT\$3,000		假日NT\$3,800
5月	5	10、30
6月	10、30	6、20
7月	7、10、20、30	
8月	10、20	8、30
9月	9、10、30	20
10月	15、20、30	10
11月	10、11、20、30	
12月	10、30	12、20

使用規定：

- (1)使用須4人一組，適用全時段開球時段。
- (2)限本國人使用，收費含果嶺費、桿梯費、球車費、衣櫃等費用。
- (3)使用前須事先預約擊球時段，預約電話：03-4780188轉2211出發站。
- (4)不得與其他專案或特約信用卡併用(含大型球賽、團體包場活動)，活動如有未詳盡之處，本俱樂部保留變更之權利。

加購住宿優惠：

- (1)凡擊球每人可享成雙價住宿一晚(費用含服務費及早餐)
- (2)成雙價:每人平日NT\$1,000(週日晚上到週四)、假日NT\$2,000
(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
- (3)須兩人入住才可以成雙價入住，
如同住者未擊球亦可適用成雙價
- (4)住宿日限定擊球當日或前一晚



《 加入好友就能獲得好康消息 》

洽詢專線：03-4780188 分機2211 出發站





律師爸媽們的親子對話

近年台灣在少子化的浪潮之下，新生兒出生率逐年遞減，不但越來越多適婚年紀的年輕人抱持獨身主義、不願邁向婚姻，即使與伴侶步入禮堂，也有不少人寧願當個「頂客族」，選擇繼續享受兩人世界的甜蜜，生命中仿若沒有「生兒育女」這個選項。

這樣的情形，在律師界亦然。律師這個行業不論在工時或工作量方面，都必須面臨高壓環境，加上服務業的特質，每個律師幾乎都經常面臨來自當事人或法院的壓力，婚姻與生育這些生命議題在順位上也就容易不斷遞延，難以成為年輕律師願意優先考量的事務。不過，我們也見到不少律師選擇與伴侶走入婚姻，有些人讓家中很快地就增添新成員，也有人在婚後多年，才突然接下養兒育女的重任。這是律師們的人生抉擇，沒有絕對的對錯，但都是值得分享的生命故事。

在這期的《在野法潮》中，我們規劃「律師爸媽們的親子對話」專題，從多元的觀點邀請律師同道分享截然不同的生命故事。從這期專題中，我們可以看到年輕律師如何在工作與家庭兩頭的火熱之中，細心而巧妙地尋找平衡點，在公忙之餘陪伴兒女成長、無私地付出；我們還可以見到資深律師分享在小孩逐一到了就學年紀後，依舊積極在家庭與學校等各層面經營親子關係。我們甚至邀請幾位律師的子女現身說法，訴說他們誕生在法律家庭中，並未選擇走上與父母一樣的道路，那麼親子之間是如何在成長過程中碰撞出不一樣的火花。此外，我們也特別介紹律師父母的小幫手，包括傳統保母或新興的「陪玩姊姊」，是如何協助雙薪家庭的家長在忙碌高壓的工作之外能夠獲得喘息，這都是律師承擔養兒育女重任時可以費心思量的小撇步。

最後，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後，同志族群普遍希望能夠與異性戀一樣享有「當爸媽」的基本權利。但現行法制的不足，導致同志收養子女成為遍佈荊棘的一條漫長道路。對此，我們實際採訪了幾位同志家長，親身訴說他們的「成家之路」，值得我們細讀。

從「律師爸媽們的親子對話」，我們看到關於生育、關於教養的故事，還有孩子們看待律師爸媽的故事。不論是立業、成家或生兒育女，都是生命的修煉，這也是《在野法潮》規畫這一期主題的初衷。

律師 翁國亮

目錄 Contents

16 Cover Story 律師爸媽們的 親子對話

- 
- 18 張志朋律師、林佳瑩律師的甜蜜育兒經
順其自然卻得到最棒的禮物 許慈倩
 - 24 陳思菱律師以法律人的初心聊育兒
享受親子互動的奇幻旅程 許慈倩
 - 28 Miss Nancyelle 南西大爺 陳南君
另類的浪漫承襲 家就是心的嚮往 謝宛庭
 - 32 柔術生活家 魏居正
成功並非偶然 而是從未放棄的毅力 謝宛庭
 - 36 吳雨學律師與父親的世代接棒
一脈相承的意念 翻轉律師定義 謝宛庭
 - 40 翁國彥律師的奶爸育兒經
秀才遇到娃娃兵 謝瑩潔
 - 44 為愛女 張安婷律師從受雇接軌開業
律師育嬰假 不只是職涯暫停鍵 謝瑩潔
 - 48 郭慧雯律師 給孩子的陪伴永遠值得
老派律師媽媽 把握父母 10 年保鮮期 陳婉箐
 - 52 律師父母的好幫手
帶小孩也需喘息服務 陪玩姊姊幫幫忙 陳婉箐

- 01 **Front 編者的話**
律師爸媽們的親子對話 翁國彥律師
- 04 **Front 給一個說法**
依巴黎原則檢驗我國國家人權機構之法定功能
李念祖律師
- 10 **Front 給一個說法**
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之簡介 王怡婷律師
- 56 **Feature 人權關懷**
可以更好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同志家庭的成家之路 董昱
- 62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國際仲裁致勝攻略**
評估式、促進式與轉換式調解初探
陳希佳博士、張詩芸律師
- 70 **East Association 放眼東協**
前進東南亞—9
積極發揮的印尼憲法法院 魏千峯律師
- 76 **Exploring the World 律師看世界**
歧視不是問題 創業理念才是關鍵
南非市場侷限 華人律師必須突破重圍 劉愷詩
- 80 **Lawyer Science 律師的科學課**
指紋鑑定方法與實務 曾春僑副教授
- 86 **Surprise Office 驚奇事務所**
博仲法律事務所
讓同仁安心上班的親子友善事務所 林怡慧
- 92 **Abundant Life 珠璣共賞**
善與惡 施賢治
- 96 **Information 會務動態**
台北律師公會會務動態 台北律師公會

在野法潮

台北律師公會季刊
April. 2020 No. 45

發行人 / 邵瓊慧
發行所 / 台北律師公會
地址 /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
電話 / (02)2351-5071(代表號)
傳真 / (02)2391-3895 · 2391-3714
網址 / www.tba.org.tw
電子郵件 / tbax@ms17.hinet.net

會刊編輯委員會

編輯顧問 / 李念祖、劉志鵬、賴芳玉
陳彥希、魏千峯、蔡順雄
主任委員 / 吳至格

編輯委員 王韻茹、李兆環、李宜蓓、
李欣倫、吳筱涵、杜俊謙、
沈靖家、邵瓊慧、范瑞華、
唐鈺珊、翁國彥、張安婷、
郭怡青、陳冠甫、陳柏璇、
黃朗倩、葉玟妤、葉建廷、
蔡步青、蔡旻穎、蔡雅濠、
蔡毓貞、蔡鴻燊、羅婉婷
(依姓氏筆劃排序)

本期執行編輯委員 / 翁國彥律師、
羅婉婷律師、
葉玟妤律師

編務 / 王仁惠、羅娟娟
編輯製作 /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 / 段芊卉、江宜珈
網址 / www.bwc.com.tw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6 樓
電話 / (02)2505-6789#5503
傳真 / (02)2507-6773
廣告專線 / (02)2505-6789#5531
董育君 協理 0938-016-113
零售 / 每本新台幣 250 元
訂閱專線 / (02)2351-5071
#16 吳淑瑜 #17 潘靜怡
劃撥帳戶 / 18991591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活動專戶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 489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依巴黎原則檢驗我國 國家人權機構之法定功能

撰文 | 李念祖律師 圖片來源 | 路透社、中央社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負責全球範圍內加強促進和保護人權，解決人權侵犯問題以及對此提出建議。

監察院已依今年公布生效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明訂此法應於今年5月1日施行。這是我國首次依據1993年12月20日之聯合國關於設置國家人權機構的巴黎原則，立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運作。

巴黎原則設定了各國國家人權機構應該遵循的六項起碼標準。以下先依次檢驗我國設置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具備之法定功能是否達標。

一是足夠的職權與職能，必須具備依據普世人權規範及標準所設定的廣泛職權。

李念祖

本文作者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本文不代表所屬事務所之立場。

依我國監察院之原有職權，本即包括糾察行政機關一切違法侵犯人權的舉措，而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復明言應根據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而且詳列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具體職權，就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法定職權職能的建制觀察，應屬達標。

二是具有政府部門之外的自主性。國家人權委員會設於監察院，但並不受監察院指揮。監察院本身原亦具備保障人權功能，同時也是並無上級機關的獨立機關。兩者皆具有法定職權，也都有能夠自主運作之機關人員與預算，當然就具備了位於政府部門之外運作自主性。

三是具有憲法保障的獨立性。此點在我國憲法上亦已有明文規定。

四是符合多元主義。我國係在組織法透過人權委員及聘用人員應該具有多元的人權經驗背景（包括來自非政府人權組織），以冀合乎要求。此中唯一的落差是，巴黎原則中提及國會議員可以成為人權委

員會成員，我國則礙於憲法第七十五條禁止立法委員兼任官吏之規定而難以做到；或屬無可厚非。

五是具備足夠的資源。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法定人員編制，人權委員十人與聘用人員六至十二人不計，人員總數在三十三至四十三人之間，乃係人員編制規模極低的國家二級機關。只能說新設伊始，已極保守樽節之能事。又因組織法已明文規定「本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即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法定主任委員）調用之。」尤其需借重監察院既有之調查專員運作，本屬當然，乃不能只從委員會之人事編制言其規模。關於其預算之觀察研究，或應與監察院之預算併同為之。唯因係法律新設而尚未成立之機關，姑且從闕。至於與其他國家經驗之比較，一來各國國情大異，二來我國甫在設制之初期，三因文章篇幅所限，只能俟諸來日。

六是要有足夠調查權力。此點在我國言之，監察院的調查權乃係見於憲法及監